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成发改要素价〔2020〕517号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实施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采暖用气 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有效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，保障居民基本用气需求、引导节约用气、更好适应群众美好生活需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委《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成发改价格〔2015〕1066号）及《关于将相关区域居民冬季采暖用气纳入居民阶梯气价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成发改价格〔2017〕1006号）延长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。其中各阶梯气价按我委《关于做好天然气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调整天

然气价格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成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118号）
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成都市中心城区“5+1”区域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表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4日



附件

成都市中心城区“5+1”区域居民
用气阶梯价格表

阶梯	气量 (m^3 / 户表·年)	气价 (元/ m^3)
第一	0-500	2.02
第二	501-660 (其中每个经核实的采暖户在当年12月至次年2月共增加二阶气量1200立方米)	2.43
第三	661 以上	3.04
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		2.22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、市经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